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油品业务的发展、加大大宗贸易业务、扩大公司电力铁塔、光伏支架等钢结构业务量，确保公司总体资金的有效、平稳运行，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融资单位及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最终核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本次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授信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